

102676

會章之內。同人等平日均服務於河北經濟界，深知河北之物產富饒，而同時農村社會，仍極形凋敝。以言救濟，則非促進農工礦業之發展不爲功。促進開發，有賴於經濟。經濟力之取得，首在自力之更生。以自身力量，樹其基礎，始克供國際之需求。惟經濟關聯，複雜萬分。農工各業，均有其相互關係。其未經開發者，如何興辦，已經經營者，如何改進，以適於現代式之條件，非先有縝密之調查研究，不足以明真象，而資規畫。河北此種機構，尙鮮完備組織，故本會擬於此有所致力。各種經濟事業之調查研究，欲求其精詳，尤須賴專家從事其間，故本會分子，除各實業界同人外，凡學者及專家，亦儘量延致。發展經濟事業，需用資金，或進而利用外資，皆爲事勢所當然。河北經濟事業，將來之開發改進，有爲自力所能勝者，亦有須借重外資者。惟何種事業，需

用國內或國外之資金，所需資金運用方法何若，亦須經專家等縝密之調查研究，方有準繩，藉資幹旋。近者盛倡中日經濟提攜，此項問題，在平等互惠之原則下，事誠可行。惟既言經濟提攜，其所資以提攜者，究爲何種事業，其所用以提攜者，究爲何種方式，尤須洞悉彼此物資需給之關係，適應互惠之精神，以臻完善，亦非先事調查研究不爲功。本會未成立以前，社會頗多懸揣之詞，今其宗旨，組織及辦法，既具於會章，自邀各方之贊助。本會同人，平日既努力於社會經濟事業，今後仍願本此立場，發揮服務社會之精神。凡涉及經濟範圍以內之事，自當隨時供獻其平日之經驗，及研究所得，以策進行。範圍以外之任何設施，非同人才力所能及，不敢過問也。」

國聯大會與行政院五人委員會中之意

阿問題

國聯行政院自九月六日組成五人特委員會，討論意阿問題後，即入休會狀態，而第十六屆國聯大會則於九日開幕，各國代表於總辯論時期內，對於意阿

問題俱發表重要之演說，至十八日五國委員會已完

東序

成其任務，草就建議書，於二十三日正式發表，二十六日行政院重行開會，對意阿問題作進一步之調解，不久之後當有驚人發展，茲分別簡述如下：

國聯大會於九日晨十一時開幕，選舉捷克外長

爲正主席，並通過其他例案，至十一日大會時，英國外相霍爾即發表其重要演說，首謂：「依照盟約所載之明確條文，國聯會理應反對一切侵略行爲。」次就英國政府立場加以說明，謂英國堅主以國聯會盟約爲歸宿，並信仰集體安全制度，外間所傳英國政府所探態度，係以物質利益爲出發點，並非事實。英國人民深知舊日同盟制度，未能遏止上次世界大戰，乃本其理想主義，而對於集體安全制度之以國際協定爲基礎者，認其爲保障和平最有實效之方法，特國聯會並非「超國家」，其力量當視各會員國之意志爲斷耳。抑集體安全制度，並非制裁二字所能盡其意義，乃係國聯會盟約暨一切國際義務而尊重之。」霍爾旋說明英國軍縮事業之經過，謂英國雖已實行裁軍，但各國並未仿行，迄至此際，戰爭精神，蓋已死灰復燃，若干國家，業已退出國聯會，「會場中空閒席次，已嫌過多，又安可任人飄然遠引。」霍爾繼謂，凡由盟約所產生之義務，對於各國均屬相等，並無軒輊，各國欲保障其本國安全，必須與他國相合作，決非單獨所能爲力，各進步國對於各小國與落伍國，必當加以援助，俾克開發其富源，穩定其國家生活，任何事端，凡足以釀成戰禍者，吾人當竭力避免之。世人對於現行狀況，表示不

滿，而要求加以改正者，其舉動未必盡合法，一切要求均當以事實為依據，其合法性如何，亦當自由加以討論，絕未可以感情衝動出之。蓋現代國際生活中，實有一種極危險之因素，即各國政府能以宣傳方法激發此種情感，而造成世間最不公平之局勢故也。雖然，世界並非一成不變者，即以國聯會盟約而論，原亦許可變更現狀，但須經山關係方面相互同意而後可。霍爾至此，乃提出結論，謂經濟問題實較政治問題尤為重要，英國政府現準備與各國會同研究世界富源，與各委任統治地重行分配方法，並力稱英國政府對於國聯會，實仍保持忠實態度云云。

霍爾演說中明顯表示英國之擁護國聯盟約與反對侵略行為之態度，故意國聞之，頗感不安，並引起極大之反響。惟其他諸國則均極力稱讚霍爾演說之得體。十二日國聯大會中，荷蘭瑞典比國等小國代表之演說，亦多以維持盟約尊嚴為中心。十三日法國首席代表賴伐爾發表重要演說，內容分三部，第一部分說明法國擁護國聯會之素志，第二部分申述英法二國合作之經過，第三部分申述意國對於組織和平加以褒贊之經過與意阿爭端和平解決之可能，茲摘要如下：

國聯會係由人類痛苦所產生而建築於戰後頹垣斷瓦之上，其任務乃在防止未來之戰爭，法國無保留加入國聯會，既經深思熟慮，且以熱烈情緒出之，深信當與世界各民族相合作，以實現和平主義之理想，吾人在過去時期之內，常遇有確可失望之事，但吾人對於國聯會所抱之忠忱，迄未有所減退，吾國代表，迭次出席國聯會，無不助長國聯會之力量，藉以充實其精神上之威權。賴伐爾至是，乃述及一九二四年關於組織和平之日內瓦議定書，并謂：「法國外交政策，完全以國聯會為依據，凡與各友邦暨協商各國所簽訂之協定，均皆經由國聯會而成立，例如羅伽諸公約，吾國與小協商各國所簽訂之協定，法俄互助公約，法意兩國羅馬協定，莫不如是。」

世人對於英國外相之言論，感覺滿意，并深切認識其內容，恐無出法國之右者，英國外相以為世界各國均有連帶關係，隨時隨地皆然，此誠歷史上之名言。英法兩國為維護和平與保障歐洲前途起見，實有密切合作之必要，此層法國政府與本人，均深知之。茲聞英國外相之言，尤深慶幸，英法兩國政府前於本年二月三日在倫敦所發表之宣言，包含有種種希望，在內，全世界聆悉之餘，均熱烈表示贊同。此種好夢，此際未知能否實現。法國政府決計擁護和平，此乃各國一致合作，而為全體國家所共享之和平。

惟是法國現與意國簽訂羅馬協定於先，茲乃提及國聯會所深思慮慮之意，阿爭端，又安能無所感慨，余與意相墨索里尼，業已解決法意兩國各項懸案，法

意兩國友誼關係，於以成立，其真正價值，既為余所深知，任何舉動，凡足以妨害此種友誼關係者，余當竭力避免之。好在墨索里尼關於維護和平之善意，英法兩國代表，前在斯德萊柴會議時，均已見及之。余知意相仍願繼續與吾人合作，此種連帶關係，余亟欲加以保持，藉以保全歐洲與世界之和平，任何舉動，凡足以促成和解者，當以全力赴之。

所幸各國對於成立和解一層均抱有同一志願，國聯會行政院正作最後之努力，以維護和平，余有兩種任務，亦當完成之，其一乃安守國聯會會員國本份，其一乃維持各國友誼，國聯會對於意阿爭端，深望其能從速成立和解，此種工作，雖屬困難，已極，但不信為不可能，小組委員會現正考慮種種建議案，一方面冀有以滿足意國之願望，一方亦當以尊重其他會員國之主權。關於和平解決爭端一層，英法兩國意見并無矛盾之處，全世界人士，均當知之。

薩爾問題，暨匈牙利與南斯拉夫兩國爭端，（此指南斯拉夫國王亞力山大在法國馬賽港被刺案而言）均已解決完竣，此種案件所以易於解決者，其關係屬歐洲事件歟？國聯會能在昨日有所成就，明日其將失敗歟？此日之局勢，較以往各項爭端，誠屬嚴重，吾人自當加倍注意及之，要知世界各國俱有連帶關係，其所應盡之義務，亦即以此為準則，此在法國則盟約所規定之義務，決不願有所規避也。

法國代表之演說，實二方面均行顧及，故能得英意二方之歡迎。十四日大會中，蘇聯小協約國與葡荷

牙等國代表演說，均表示其本國政府願履行國聯盟約所加於彼等之義務，李維諾夫之演說尤為顯明，李氏之言曰：「如調解之努力歸於失敗，意阿爭議，復提出於國聯行政院或國聯大會，則蘇俄政府將毅然判斷其曲直，決不為報紙濫施抨擊，或其他恫嚇手段搖動其勇敢。」蘇俄政府關於此項爭議之態度，業已確定，即在原則上反對殖民地制度，或藉以達帝國主義目的之事件是。國聯盟約實為和平之工具，已為以前種種企圖微加損害，吾人不能再容忍將國聯盟約完全失效之新企圖，蘇俄政府之抒誠盡其所負國際義務，世界實無其匹。如吾人散會時，確悉諸國代表已在此間聲明不容新企圖損及國聯盟約，則此次國聯大會，將為國聯歷史中之界標，吾人不欲再有嚴厲之試驗，如昔時吾人所受者。」

至十六日國聯大會之總辯論即告結束，而暫時休會，一切工作均由小組委員會討論進行矣。

當國聯大會總辯論結束後二天（即十八日），行政院之五人委員會所草之建議書亦告完成。此建議書蓋經過特委會多次會議與會外多次協商而成者。其內容於二十三日由國聯秘書處公佈，摘錄如下：

國聯會員國之獨立及領土之完整與安全，有加

以尊重之必要，惟查阿比西尼亞國於加入國聯，會時曾經擔保，對於國聯行政院任何建議之認為可行者，均當加以接受，此外阿比西尼亞代表於一九三五年九月十一日宣稱，凡足以提高阿國經濟、政治、財政標準之任何建議，阿國均樂於接受云。為此五國小組委員會特根據此種情形，擬定建議事項如左：

(一)關於維持公共治安之建議 阿國公共治安，由外國專家委員會組織警察及憲兵加以維持，此項警察及憲兵擔任職務如下：(甲)禁止奴隸制度，(乙)取締軍警以外各色民人攜帶武器，(丙)在阿國京城及阿杜亞哈拉爾等中心地帶，保護歐洲僑民之生命財產，(丁)在各農業區域內保障歐洲僑民之安全，(戊)維持阿國邊境秩序，俾毗鄰各屬地有所保障，得以禁止土著販賣奴隸劫掠行旅偷運商貨等事，警察在以上各區域內，維持公共治安，應與當地阿國行政機關，謀適當之合作。

(二)關於經濟發展之建議 阿國應准許各外國政府合作，以舉辦墾植採礦及國外貿易等，關於阿國公共工程交通郵政電報電話等，各國得以平等地位，享有使用權。

(三)關於改革財政之建議 阿國應訂立預算，俾由國家統制，各項支出稅收，專營事業及借款等。

(四)關於改革司法教育衛生之建議

對於以上四項建議特委會主張各派首席顧問一人，分別負責督辦，首席顧問四人，或則受國聯會代表之直接監督，或則由四首席顧問自行設立機關，就

四首席顧問中互推一人為主任，該主任則仍受國聯會之監督。此等首席顧問，概須與阿國當局切實合作，並負責相互調整各機關之活動。以上所述國聯會代表人及首席顧問，均由國聯行政院加以指派，但須徵求阿皇之同意，至於下級外國顧問，或由國聯會代表人指派，或由阿皇任命，則視其性質之重要與否以定之。國聯會代表人每年應編具報告書，送交國聯會，此項報告書，並應送交阿皇核閱，阿國政府對於此種報告書，倘有意見，得加以批註。五國特委會，又以為關於阿國內部改革計畫，不能預行作具體之決定，此次提出之計畫，倘經採用，則以後每隔五年，得由國聯行政院修正之。

英法兩國代表，曾向五國特委會聲明，謂為協助和平解決爭端起見，各該國政府已準備如有必要時，可就各該國所轄索謀里蘭領土內，給予阿國以某種優惠，藉以謀意阿國間修正領土之便利，此外英法兩國政府，並擬承認意國對於阿國經濟發展，得享受特殊利益，但以不變更阿國現行外僑待遇，及外國貿易制度為其限度。

此建議書當於草成後即送交意阿二國徵求答復，至二十三日阿國政府復文允與接受，而意國政府則表示反對，並由其代表口頭上提出意見書。（內容詳後）五人特委會接此二國政府答復後，知調解企圖業已失敗，即於二十四日舉行會議，討論其致行政院之報告書，二十五日由國聯秘書處發表，報告書長

聯會均未顧及之。

聯會會員國資格，暨阿國係在特殊情形之下，加入國

第二部份共分六項如下：

之下者，應予以解放。

(乙) 凡鄰近意國屬地部落人民，處於阿國苛政

地與該國毗連者，獲得安全保障，即將該國行政加以

第一部份意國主張：

(甲) 應將阿國置於某種條件之下，務使各國屬地與該國毗連者，獲得安全保障，即將該國行政加以改組，俾該國得達到較高之文明程度。

僅四頁，內容幾全用敘述該委員會工作經過，對於意阿爭端既未加以判決，亦未作有何項結論，并附有附件三項，一乃九月十八日該委員會主席瑪達里亞伽分送意阿兩國代表團之建議案，二乃九月二十三日阿國政府之復文，三乃九月二十三日意國總代表阿洛亞西向該委員會主席瑪達里亞伽所提出之口頭意見書，其中最堪注目者，即係阿洛亞西所提出之口頭意見書，第一部份用以說明意國對於解決阿比西尼亞問題所主張之最善方案，第二部份乃係批評小組委員會所提出之建議案。其第一與第二部份之內容如下：

(乙) 國聯會原以提高阿國文明程度為目標，但小組委員會建議案所主張之國際共管制度，實無以達到之，緣阿國既保有強有力之現代軍備，則其現行野蠻習俗，無以廢除之也。

(丙) 國聯會盟約，對於阿比西尼亞類似之國不能適用，緣盟約對於不具備會員國資格之國，侵犯他國權利暨違反國際義務情事，並未規定處置辦法。

(丁) 意國在阿國所處之特殊地位，不容阿國窺有通海道路之可能，蓋阿國若獲有通海道路，其對於意國屬地不間斷之威脅，愈益嚴重，此層小組委員會亦未顧及之。

(戊) 一九〇六年英法意三國條約，曾承認意國對於阿比西尼亞享有領土上之權利，即由阿國割讓

希特勒宣布對內對外政策

九月中旬倫敦巴黎羅馬暨日內瓦正為阿比西

尼亞問題棘手，頗露緊張之狀，此際，第三帝國之動靜何若，頗為世人所注目。乃希特勒在紐倫堡之一角迭次放出埋首內政不與外事空氣，此對於歐洲政局不無影響，值得研究，茲敘述之。

德國紐倫堡地方在九月中旬開國社黨大會，國

土地俾意屬索謀里崗與伊里特里亞得互相銜接之謂，小組委員會對於此層，竟加以忽略。

(己) 小組委員會雖承認意國在阿比西尼亞之特殊經濟利益，但此項特殊利益，須由意國與阿國簽訂特殊協定，因而阿國必須具有誠意，茲該國對於國際協定，暨所提供之保證，既無尊重之志願與能力，則意國無與之簽訂協定之可能。

行政院接此五人特委會報告書後，即於二十六日舉行會議，決定引用國聯盟約第十五條第四項，組織小組委員會，(除意國外，由行政院十三理事國組成之) 草擬行政院所認為公允適當之建議，同時仍令五人特委會繼續存在，以從事調解工作，是意阿糾紛以後將暫時移由十三人委員會處理矣。

市隱

會亦在此召集開會。國社黨全國大會於九月十一日開幕，首由赫斯致開會詞，嗣由華格納宣讀希特勒元首之宣言，該宣言內容如次。

(一) 國社黨之成績

德國之失業業已自六百萬人減至一百七十五萬人。德國自頒布徵兵制度後，已獲得軍事自主權。德